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39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6 月 26 日，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6 月 20 日签发的（2012）松民二初字第 48 号《应诉通知书》。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受理孙刚诉本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朱元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一）受理情况

原告：孙刚

被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张云喜

第三人：朱元春

（二）案件起因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孙刚、张云喜、朱元春签署了关于受让三人持有的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永久三鸣”）和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三鸣”）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5 亿元，其中长岭永久三鸣股权转让款 1850 万元，吉林三鸣股权转让款 1315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首笔转让价款 7500 万元，其中长岭永久三鸣首笔股权转让款 925 万元，吉林三鸣首笔股权转让款 6575 万元。公司在长岭永久三鸣项目的推进和建设中，公司与规划的生产厂区、矿区区域有一家砖窑厂及孙刚就搬迁问题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并且长岭永久三鸣原有的工程纠纷诉讼，孙刚一直未予以了结，导致公司油页岩全资源利用项目无法正常建设。因此，公司没有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诉讼是关于长岭永久三鸣的股权转让纠纷。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被告给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25 万元；
- 2、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32.7 万元和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1、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孙刚提交的民事起诉书，孙刚将就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公司将在收到有关诉讼材料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若上述诉讼公司败诉，公司将支付孙刚、朱元春、张云喜后续股权转让款 750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3、公司与规划的生产厂区、矿区区域的一家砖窑厂及孙刚就搬迁问题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并且长岭永久三鸣原有的工程纠纷诉讼，孙刚一直未予以了结，导致公司油页岩全资源利用项目无法正常建设，造成原有投入损失。

4、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方式追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未能追回或部分追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公司败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松民二初字第 48 号《应诉通知书》
-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